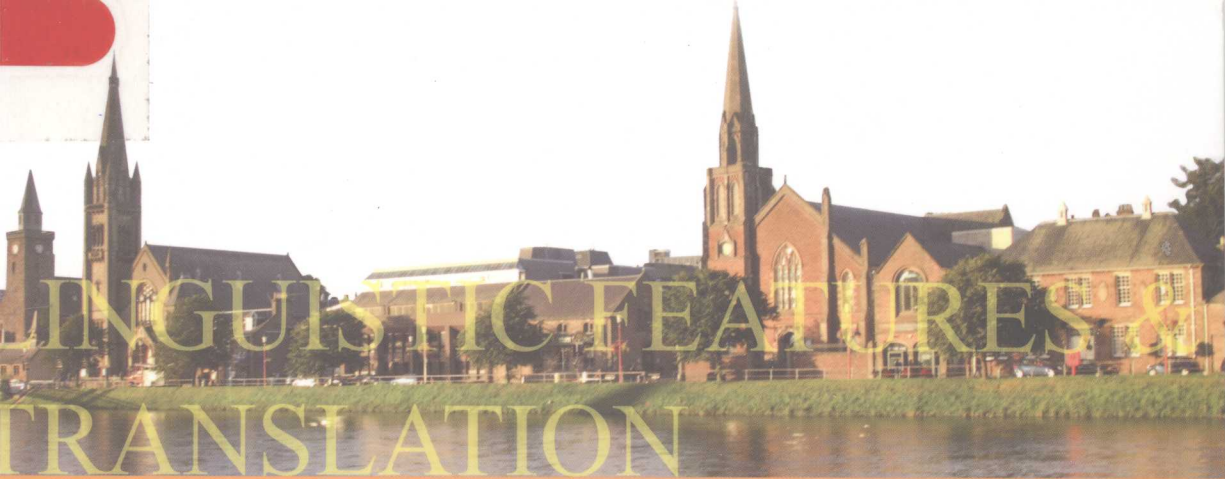




英语法律文本的 语言特点与翻译

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育高地项目
英语实用文体研究丛书

LEGAL TEXTS

丛书主编 谭卫国 蔡龙权
本册主编 卢 敏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育高地项目
英语实用文体研究丛书

英语法律文本的语言特点与翻译

丛书主编 谭卫国 蔡龙权
本册主编 卢 敏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语言学和法学的角度对英语法律文本的词汇特点、句式特征、翻译原则、翻译方法和翻译技巧等进行全面而系统的探讨。本书将学术性和实用性结合为一体,适合作教材或教研参考书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法律文本的语言特点与翻译/卢敏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
(英语实用文体研究丛书)
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育高地项目
ISBN978-7-313-05128-8

I. 英... II. 卢... III. 法律—英语—翻译—
高等学校—教材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4616 号

英语法律文本的语言特点与翻译

卢 敏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立信会计出版社常熟印刷联营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7 字数:318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50

ISBN978-7-313-05128-8/H·720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英语实用文体研究》丛书包括六本:《英语新闻的语言特点与翻译》;《英语广告的语言特点与翻译》;《外贸英语的语言特点与翻译》;《英语科技文献的语言特点与翻译》;《英语法律文本的语言特点与翻译》;《旅游英语的语言特点与翻译》。本套丛书从语言学、翻译学、社会学、传播学、人类文化学、心理学和美学等多学科的视角,同时借助这些学科的研究方法,特别是借助语言学的宏观与微观、归纳与演绎、共性与特性等研究方法和翻译学的对比研究方法对新闻英语、广告英语、外贸英语、科技英语、法律英语、旅游英语等英语实用文体的语言特点和结构特征、翻译原则、翻译过程、翻译策略和翻译技巧等进行全面、科学、系统的研究。该套丛书是一套集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可读性于一体的别出心裁、别开生面、不可多得的应用语言学丛书。

本套丛书的主要论点如下:1. 英语实用文体措辞讲究,用词严谨,言简意赅,同时各具特色。2. 英语实用文体句式丰富多彩,多种多样,但各自表现出独特的句法特点。3. 各种修辞格在广告英语、新闻英语、旅游英语等实用语篇中不断出现,频繁地“抛头露面”,创造多彩多姿、鲜明生动的形象和意境,极富表达力、感染力和影响力;修辞手段在科技英语、法律英语和外贸英语语篇中比较少见,偶尔用之,效果非凡,但在通俗科技读物中不乏其例,“大显身手”,大大增加了科技读物的可读性和趣味性。4. 英语实用文体虽然具有不少共性,但总体说来,体裁不同,各具一格,即便是在同一类型的语篇里,风格可能亦大相径庭。5. 现代西方的文化价值观、审美观等在英语实用语篇中得以充分体现出来。6. 英语实用文体的翻译务必遵循翻译原则和翻译方法,特别注重翻译技巧的灵活运用。译者务必吃透原文内容,透彻理解原文的术语;务必从目的语中选用恰当的词语、合适的句式以及必要时选择适当的修辞手段来再现原文的语言特点和风格特色。英语实用文体翻译的主要方法应是直译法,因为直译法通常能保持原文的形式和内容,保留原汁原味;只有在直译法行不通的情况下,才采用意译法或其他翻译方法。

为什么研究英语实用文体?为什么出版《英语实用文体研究丛书》?

本课题的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首先,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及其出版有助于英语新闻文体、英语广告文体、英语外贸文献、英语科技文献、英语法律文本、英语旅游文本的语言特点及其翻译规律的理论条理化和系统化,有助于丰富、拓宽英语实用文体学和现代翻译学的内涵。

并有助于充实、丰富、印证现代语言学,尤其是应用语言学的基本理论。

其次,许多英语实用语篇宣传有益的文化价值观念和先进的现代文明成果,是先进文化和现代文明传播的使者,所以本研究成果及其出版有助于在我国传播先进的西方文化和西方文明,有助于我们了解并借鉴西方文化和西方文明成果,从而有助于我国的进一步改革开放,有利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本丛书可作为我国广大从业人员的自学读本,有助于他们理解、欣赏并掌握英语实用文体的语言特点和结构特征,从而有助于他们更好地掌握英语语言知识并提高英语应用能力,包括英语实用语篇写作能力和翻译能力。该研究成果及其出版还有助于我国广大从业人员吸取新的知识,拓宽知识视野,改善知识结构,扩大知识面,同时,有助于他们了解、沟通并掌握有关国际信息,增强业务技能,更好地从事本职工作,更好地推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

第四,本丛书又可作为我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本科生的选修课教程或翻译课补充教材,亦可作为翻译专业硕士研究生和广大文科理工科学生的自学读本,还可作为高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的参考资料。显然,本研究成果及其出版直接有助于广大学生提高英语语言水平和英语应用能力,有助于他们充实、丰富、改善、拓展知识结构,从而直接有助于培养和造就千百万一专多能、综合素质优异的杰出人才。

第五,本丛书还可作为我国广大英语教师、英语专业工作者和其他行业人员从事有关科研的参考资料,所以这些成果直接有助于将英语实用文体研究、翻译学研究和其他相关学科研究推向深入。

《英语实用文体研究丛书》分别由谭卫国教授、朱伊革副教授、卢敏博士、张炜博士、王卫平副教授、李四清副教授和丁大刚讲师等撰写成书。谭卫国教授和蔡龙权教授任这套丛书的总主编。丛书的编著者们都擅长应用语言学研究,都出版过专著,发表过相关论文,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为了保证这套丛书的质量,编著者们加班加点、含辛茹苦、坚持不懈长达两年之久。我们坚信,这套丛书必定受到广大读者的青睐,成为广大读者走向成功的桥梁。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培养综合素质杰出的青年人才做贡献,为新时期的国际交流和国际合作服务,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科学发展服务。

由于编著者们专业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多提意见,多多斧正,不吝批评,以便今后修订完善。

丛书主编

2007年12月

前 言

本书主要从语言学、法学和翻译学的视角对英语法律文本的语言特点与翻译规律进行跨学科研究。英语法律文本的主要功能与任何语言的法律文本的主要功能是一致的,即规范和指引人类行为,这就要求在法律文本中全部内容必须“字面化、外部化”(侯维瑞,1999:296),即法律文本所要表达的内容必须全部体现在文字表面。含蓄表达、深层意义在法律文本中是无立足之地的,同时,法律文本只表达它的字面所表达的内容,对于法律文本未明确表述的内容可以一概不予承认,引申的理解、推理的解释在法律文本中是不能存在的。因此构成法律文本的语言必须准确、确凿、严密,这是法律语言区别于其他功能语体的根本特点。

法律语言不像文学语言那样追求风格与形式的优美以及蕴意的丰富。它也不同于科技语言。科技语言担负传播科学知识的职能,需要表达明确,便于理解,但不需要像法律语言那样步步为营,层层设防,以免被人钻空子或者曲解利用。法律文本的制定经过严格缜密的起草、通过、实施三大法律程序,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而不像新闻文本那样求新奇、讲时髦、抢眼球。除废止的法律文本外,任何法律文本一旦实施,其法律效力都是长期的,不因其制定的年代久远而改变。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法律文本中不符合社会发展的内容可加以修正。

对于法律文本的翻译,学界公认的看法是法律文本翻译不同于文学文本的翻译,不需要阐释也不需要艺术创造。法律文本的制定以语言严谨、精确为上,忌以文害意,有时甚至为了避免遗留法律漏洞而牺牲语言流畅。同样,法律文本的翻译也以语言严谨、精确为上,忌文字表面的流畅或文采。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律文本的翻译比文学文本的翻译更简单、容易或者低级,恰恰相反,法律文本的翻译不仅要求译者具有良好的语言功底,还要精通法律知识,并且法律文本翻译绝对不允许“创造性”或“叛逆性”的翻译,因此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几乎没有任何“自由发挥”的余地,“带着镣铐跳舞”用在法律文本翻译中也许更加贴切。法律翻译的原则正是这副镣铐,而舞动这副镣铐需要的是方法和技巧。

英语法律文本自身的特点决定了法律文本的语言研究和翻译研究相对狭小的理论研究范围,但是在这相对狭小的理论范围内,在具体的实践中如法律文本的起草和翻译过程却会引出无数需要解决的语言细节问题,每一个字、词都需要法律从业人员的谨慎对待和处理。根据法律英语独特的词汇、句式、风格、篇章结构以及法律文本的功能与主题特征,全书共分七章。第一章至第四章以语言学、法律写作

和翻译理论为依据对英语法律文本的语言特点及其翻译规律进行探讨,旨在从宏观的角度为法律英语学习者提供理论指导。第五章至第七章旨在通过不同类型的完整而系统的英语法律文本向法律英语学习者介绍相关法律知识,全面了解某一法律文本的具体内容、形式、语言特点、译文及翻译原则、方法和技巧。每类文本包含精选的两到五篇英汉对照的文本作为范文进行阅读、分析和点评,并配以充分的实践练习,真正体现出英语法律文本翻译重在实践及操作的特点。实践练习的内容丰富,是对相应章节的补充和拓展,因此具有一定的难度,建议学习者充分利用参考答案,扩大法律英语的词汇量,掌握相关文本的译法及翻译技巧,同时丰富自己的法律知识。

掌握法律文本翻译的原则与方法只是在宏观上拥有了理论指南,好比在茫茫丛林中获得了指南针,而揣摩和研读具有一定篇幅的法律文本及其形神兼备的译文,同时进行实际翻译操练才真正迈出了穿越丛林的脚步。既了解相关法律知识,又研究法律语言的特点和翻译技巧,才能迅速掌握双语转换的技能,从而达到培养双语法律人才和懂法律的翻译人才的根本目的。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提供具有各种功能并涉及各种主题的国际法律法规和英语国家以及中国香港和大陆的双语法律文本,并用相关理论在语篇层面进行评析,从而弥补了国内诸多法律英语教材只提供英语课文,用英语介绍法律知识,而不提供相应译文,不探讨翻译技巧,无法跨越异语法律的界限,不能达到培养复合型人才目的的缺憾,同时也弥补了国内诸多法律翻译书籍多讨论字、词、句的翻译技巧,极少提供大量真实而完整的双语法律语篇,无法使读者从宏观上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无法将翻译技巧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起来的缺憾。

本书主要供高等院校英语专业和法律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以及英语教师、法律英语研究人员作为教材或参考书使用。对于其他广大英语学习者来说,本书也有助于他们拓宽知识面,开阔视野,提高英语水平和翻译能力。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作者参考并引用了国内外许多学者和译者的研究成果及其译例,在此特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作者的学识水平以及资料有限,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完善。

编著者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英语法律文本的词汇特征	1
1.1 具有独特法律含义的常用词	2
1.2 古英语和中世纪英语词语	4
1.3 拉丁语单词和短语	7
1.4 古法语及法律法语词语	10
1.5 法律术语	12
1.6 法律行话	14
1.7 赘言赘语	17
1.8 模糊词语	20
1.9 准确词语	23
1.10 规约性情态动词	24
练习题	25
第二章 英语法律文本的句式特征	29
2.1 陈述句的使用	29
2.2 完整句的使用	30
2.3 长句的使用	31
2.4 名词化结构的使用	34
2.5 具有独特法律含义的句式	36
练习题	41
第三章 英语法律文本的翻译原则	44
3.1 准确性与精确性原则	46
3.2 清晰性与简明性原则	50
3.3 一致性与同一性原则	56
3.4 语言专业化原则	57

练习题	60
第四章 英语法律文本翻译的常用方法和技巧	63
4.1 词性转换	65
4.2 增补和省略	67
4.3 调整语序	69
4.4 长句拆译法	71
练习题	75
第五章 英语法学学术类文本的特点与翻译	77
5.1 法学学术类文本的特点与翻译概述	78
5.2 原文范文选读(1):英国的法律制度(英语)	79
5.3 译文范文选读(1):英国的法律制度(汉语)	89
5.4 范文(1)评析	95
5.5 原文范文选读(2):美国的法律制度(英语)	99
5.6 译文范文选读(2):美国的法律制度(汉语)	107
5.7 范文(2)评析	111
练习题	115
第六章 英语立法类文本的特点与翻译	129
6.1 立法类文本的特点与翻译概述	129
6.2 原文范文选读(1):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英语)	132
6.3 译文范文选读(1):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汉语)	148
6.4 范文(1)评析	156
6.5 原文范文选读(2):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选)(英语)	164
6.6 译文范文选读(2):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节选)(汉语)	171
6.7 范文(2)评析	174
练习题	176
第七章 英语司法文书类文本的特点与翻译	190
7.1 司法文书类文本的特点与翻译概述	190
7.2 诉讼类司法文书范文选读与评析	192
范文(1):授权委托书	192
范文(2):诉状	194

范文(3):答辩状	196
范文(4):判决书	198
范文(5):判决书	202
7.3 非诉讼类司法文书范文选读与评析	206
范文(1):销售合同	207
范文(2):竞业禁止协议	209
范文(3):公司现状和存续的合法性证明	210
范文(4):公司财务状况证明	210
范文(5):合同公证书	212
练习题	214
参考答案	223
参考文献	258

第一章

英语法律文本 的词汇特征

法律是由国家或国际组织制定并为人们所认可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体现统治阶级意志或国际间共同利益,并通过强制力来保证实施。法律通常包括宪法、法令、行政法规、条例、规程等等。这些都以法律文本的形式固定下来。

英语法律文本的主要功能决定了其“冷冻体”式的语言特点。Martin Joos (1962)在《五只时钟》中将语言的使用分成5个级别:冷冻体(frozen style)、正式体(formal style)、询议体(consultative style)、随便体(casual style)和亲密体(intimate style)。虽然 Martin Joos 认为冷冻体指的是正式的、优雅的文学文体,但是有学者在他的基础上引申出“法律条款、历史文献、议会及重大的国际会议文件”(秦秀白,1991:141)都属于冷冻体。冷冻体是一种庄重、严肃的文体,是经过反复推敲的力作,读者必须经过反复琢磨方能领悟蕴藏在词句之中的层层含义,领悟的过程就是个“解冻”的过程。英语法律文本的解读过程正是这样的解冻过程。从另一方面来说法律文本的制定过程也就是一个冷冻过程,法律文本经过起草人的历年推敲,经过使用人的反复检验,凡语意较为含糊、文辞易生歧义之处已一一剔除,最终形成一种特别的语言程式。这种程式一旦形成,后人只需沿袭,而不必另辟蹊径,这样英语法律文本的冷冻体语言特点形成了法律英语的保守性和高度的专业化特征,其特点主要表现在词汇和句法两个层面。

专用于法律文本、具有明显特点的语言称为法律语言(Legal Language 或 Language of Law)。法律语言具有权威性、庄严性和强制性。本书涉及的法律语言是英语和汉语。

法律文本主要体现文本起草者、文本执行者和文本读者这三者之间的某种关系。文本起草者对文本执行者和文本读者具有一种权威性。法律文本一般规定了缔约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有关人员必须遵守的法规。这就要求法律文本的条款只允许有一种解释,不能有任何漏洞和歧义。为了避免因发生差错而陷入纠纷,英语法律文本的起草者刻意遵循传统格式,袭用传统的词法和句法,而不求语言上

有所创新。因此,英语法律文本用词极其谨慎,行文非常正式、复杂、保守,广泛使用古体词、法律术语,有极其复杂的长句和固定的语篇结构,形成一种神圣、庄严的文体。法律英语由此产生。

法律英语指的是以英语共同语为基础、在立法和司法等活动中形成并使用的具有法律专业特点的语言。具体说来,法律英语是法律界通用的书面英语,包括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协议、契约等惯常使用的英语,尤其指律师起草法律文件(合同、章程、协议、契约等)惯常使用的英语(孙万彪,2003:1)。法律英语是法学与英语语言学交叉的学科。法律英语的研究就是运用语言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来探讨英语在法律科学和法律实践中的使用特点和规律。法律英语作为普通英语的一个分支或变体,既有普通英语的一般语言特点,又有自身的语言特点,特别是在词语、词义和表达方式上有别于普通英语。

英语法律文本的复杂性和严谨性首先表现在词汇方面。英语法律文本的词汇主要有以下十大特点:①具有独特法律含义的常用词;②古英语和中世纪英语词语;③拉丁语单词和短语;④古法语及法律法语词语;⑤法律术语;⑥法律行话;⑦赘言赘语;⑧模糊词语;⑨准确词语;⑩规约性情态动词。

1.1 具有独特法律含义的常用词

在英语语言的发展过程中,词义的演变十分复杂。总体说来,英语词义是在“共时性变化”(synchronic changes)和“历时性变化”(diachronic changes)的交替变化中发展演变的。法律英语词汇自然而然地从多义的普通英语词汇中分离出来。有些词语具有特色很强的法律英语词义,明显独立于普通英语,有些词语在普通英语中具有某种含义,而在法律英语中则具有另一种含义,也就是说,有些词语对法律工作者和对普通读者具有截然不同的含义。下列常用词语是人们所熟知的一些单词或词组,然而,在法律语言中它们却具有独特的含义,完全不同于它们在普通语言中的含义。

常用词语	法律含义	汉译
action	a lawsuit (either civil or criminal)	诉讼
alien	to transfer property to another	转让
assigns	a person to whom a right or property is assigned	受让人;受托人
avoid	to make void	使无效;废止
bill	a draft law	法案
brief	a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to a court	辩护状
clean hands	without dishonest motives	清白

(续表)

常用词语	法律含义	汉译
color	apparent legal right	表面(法律)权利
consideration	benefit to the promisor or detriment to the promisee	约因;对价
counterpart	a duplicate of a document	副本
covenant	to make a binding solemn agreement	订立合同(契约)
cover	to purchase goods to replace those not delivered because of a breach of contract	抵偿
damages	the compensation sought for a loss	赔偿金
demise	to lease	转让,遗赠
demur	not to agree	抗辩;反对
depone	to state under oath	宣誓作证
discovery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by the opposing party in a law suit	取证
distress	the seizure of goods as security for an obligation	扣押
draft	an order for payment of money	汇票;付款通知单
endorsement	the signing of one's name on the back of a document	背书
equitable	relating to equity as opposed to law	平衡法的
finding	determination	判决,裁定
garnish	to obtain satisfaction of a debt from a third party rather than from the debtor directly	通知第三方扣押 (债务人的财产)
hand	signature	签字
honor	to pay or accept	承兑
instrument	a formal legal document	法律文件
interest	a right or claim to property	权益
issue	living descendants	子女
majority	legal age	法定年龄
master	an employer	雇主
motion	a formal request to a court to seek an order or rule	(向法院提出的)请求,申请
note	a written promise to pay a debt	票据
paper	an instrument evidencing a financial obligation	票据
party	a litigant in a law suit	诉讼当事人
plead	to file pleadings	申诉
prayer	request for relief addressed to a court	诉讼请求
prejudice	a detriment to legal rights	损害(合法权利)
prescription	the acquisition of a right over a long period	时效
presents	this formal legal document	本文件

(续表)

常用词语	法律含义	汉译
provided	upon condition	只要;但是
purchase	to acquire title to land by means other than descent	置得(房屋、地产)
remove	to transfer to another court	移交(案件)
said	mentioned above	上述的
security	collateral	抵押品;担保品
serve	to deliver legal papers	送达(传票)
show	to make clear by evidence	证明
specialty	a contract under seal	盖印合同(契约)
tender	an offer of money	偿还
tenement	estate in land	地产
utter	to put something counterfeit into circulation	使用(伪币等)
virtue	authority or reason	效能;效力
waive	to relinquish	放弃(权力、要求)

以上仅仅列举了一小部分具有独特法律含义的常用词,但管中窥豹,可见一斑,从这些词语可以看出法律语言的一个典型特征。例如,单词“action”(行动)在法律中的含义是“诉讼”;“demise”(死亡)在法律中的含义是“转让,遗赠”,这个词经常出现在出租、赠与这类场合,例如:“demised premises”(遗赠房产)。“instrument”(器具)在法律中的含义是“法律文件”。“presents”(礼物)一词在法律中的含义是“这个法律文件”,当表示提交一份法律文件时,“presents”通常出现在短语“know all men by these presents”中,“by these presents”的意思是“通过这份法律文件”。“provided”(除非)一词在法律文件中通常表示加入了一个限制性的条件,例如,在一个长句的结尾部分使用“provided, however, that... (但是……)”。词组“without prejudice”的含义与偏见毫无关系,它的意思是“不使合法权利受到损害”。英语中多义词占绝大多数,而单义词是极少数,法律英语词汇的词义就是在英语的发展历史过程中逐步从英语多义词中分离出来的,这些具有特殊法律含义的词汇又具有自己的专业特色和稳定性。

1.2 古英语和中世纪英语词语

法律英语词汇的第二个特征是经常使用曾经常用、但现在已经很少使用的古代英语和中世纪英语的词语。古英语指的是一直使用到公元 1100 年的英语,而中世纪英语是指在公元 1100 年到 1500 年期间使用的英语。而在这两个时期从拉丁

语、法语和希腊语中借来的外来法律词语 70% 仍沿用至今(李剑波, 2003: 17)。

一些词语在现代英语中, 尤其是在现代英语口语中已不再使用, 但在法律文书, 或正式的司法场合仍在使用。古词 *ye* 是 *you* 的复数“你们”, 在普通英语中已经不再使用了, 但在法庭开庭时仍沿用 *hear ye* “静听”(宣读、审判), 或用古词 *oyez* “静听”。这里的 *hear ye* 实际相当于现代英语中的 *listen up!* 古词 *sayeth* 等于现代英语中的 *say*, 在普通英语中早已不用了, 但在法庭上仍然常用。如: *Further affiant sayeth not* 相当于现代英语中的 *The affiant has nothing else to say* “宣誓口供人没有任何要说的了”。使用古英语词语是法律英语词汇的特点之一, 因为古英语词语可充分体现法律英语严谨的行文体例和风格。例如: *A sales contract is a contract whereby the sellers transfer the ownership of an object to the buyer and the buyer pays the price for it.*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这里, “*whereby*”相当于“*by that*”。如果我们用后者代替前者, 尽管在内容上不会发生变化, 但在文体风格上却大不相同, 法律英语的严谨特征便荡然无存, 因为“*by that*”不符合法律英语文体的表达习惯。

法律文本中使用古英语和中世纪英语词语, 有助于形成严肃、庄重、正式、紧凑的文体风格。以下列举一些常见的古英语和中世纪英语词语。

古英语词语	汉语释义
<i>aforementioned</i>	前面提到过的, 前述的
<i>aforesaid</i>	如上所述的, 上面提到的
<i>anent</i>	关于, 涉及
<i>belike</i>	大概, 或许
<i>foregoing</i>	前面的, 前述的
<i>haply</i>	偶然地, 碰巧地
<i>henceforth</i>	从此以后, 从今以后
<i>hereafter</i>	此后
<i>herebefore</i>	此前
<i>hereby</i>	特此
<i>herein</i>	于此处
<i>hereinabove</i>	在上文
<i>hereinafter</i>	以下, 在下文中
<i>hereof</i>	在本文(件)中; 关于这个
<i>hereto</i>	至此
<i>hereunder</i>	在下面, 在下文; 据此
<i>herewith</i>	与此一道

(续表)

古英语词语	汉语释义
howbeit	尽管如此
let (in the sense of "obstacle")	障碍
maugre	尽管,不顾
moreover	此外
nay	否,不
notwithstanding	尽管
pursuant to	根据
said (adj.)	上述的
saith	说(第三人称单数现在时)
thence	从那里;所以,因此;之后
thereafter	因此,据此
therefore	因此,因而
therein	在此(文)中
thereof	关于;由是
thereto	又;及
thereon	就此
to wit	即,就是
verily	真正地,肯定地;忠实地
whence	据此,由此
whensoever	无论何时
whereas	然而,尽管
whereby	借以
wherefore	为此,因此
wheresoever	无论何处
whilom	从前的,旧时的
whilst	直到
withal	且又,依然,仍然
wroth	激怒的,愤怒的

以上列举的仅仅是一般性的古英语和中世纪英语中的一部分词语,它们被保留在法律英语中,但同时也给人们理解法律英语带来一些障碍。当代法律界人士提倡在用英语草拟法律文件时,应当避免使用这些词语。但是如果要将英语法律文本翻译为汉语的话,了解这些古代的词语对于理解法律语言的这个特征是有帮助的(陶博、龚柏华,2004:9)。另外具有严谨语法功能的中古英语词语如“hereby”

(特此)、“thereof”(关于;由是)等在当代新制定的法律文本中出现的频率较高,因为这些词本身很简洁而且使句子精炼紧凑,语意表达严密,这些词已经成为法律文本严谨风格的象征。

1.3 拉丁语单词和短语

法律英语词汇的第三个特点是经常使用拉丁语单词和短语。拉丁语在法律语言中处于权威性的地位。在 13、14 世纪教会统治的欧洲国家“拉丁语垄断了两个世纪的语言”(陶博、龚柏华,2004:28),之后拉丁语依然作为法律的书面语言被使用着。英语国家的居民,尤其是从事法律研究的人,把拉丁文视为高深学问的基础。因此,对学习法律的人来说,学拉丁文就显得太有必要了。拉丁词语具有言简意赅、约定俗成、表达更为准确的特点(邱贵溪,2006:73)。以下是一些常在法律文件中出现的拉丁语单词、短语以及与其含义相同的英语词语和汉译的对照举例。

拉丁词语	英文含义	汉译
ab initio	from the beginning	从开始起;自始
ad hoc	for this purpose	特别;临时
ad litem	for the lawsuit	为了诉讼(目的)
alibi	elsewhere (a defense that the accused was elsewhere when the offense was committed)	不在犯罪现场
amicus curiae	friend of the court	法庭之友(法院临时顾问)
arguendo	for the sake of argument	为辩论起见
bona fide	good faith	真诚的;善意的
casus belli	an act justifying war	宣战原因
caveat	a warning	当心
caveat emptor	let the buyer beware	购者当心(购物者自慎,出门不换)
damnum absque injuria	a loss without injury	不能依法获得补偿的损害
de minimis	negligible, minimal	微量的
de novo	anew	重新
eiusdem generis	of the same class	同类的